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洪孝先生提请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后,会议于2019年7月1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洪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7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7月1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雪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7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同时对《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1、变更前:

公司中文名称: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QIXIN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2、变更后:

公司中文名称: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QIXIN GROUP CO., LTD.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

公司传统业务主要从事建筑装饰的施工与设计,自公司上市以来,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公司积极谋求转型升级,根据外部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内生、外延双驱动,已形成以建筑装饰、装饰物联网、健康人居三大产业为支柱,新材料、供应链、产学研、高新技术/产品、工程管理解决方案等新兴业务为配套支撑的产业布局,多业态协同发展的发展战略模式。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要求以及未来发展战略定位,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

三、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新章程	原章程
第二条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337968F。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QIXIN GROUP CO., LTD.	第二条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337968F。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QIXIN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结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此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以“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

四、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和工商部门的批准。公司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修改、调整的可能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信股份”)于2019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9年7月30日下午14:30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7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2019年7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控股”)提交的《关于提请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7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程序合法,且该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具有明确议题,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议案等事项不变。现将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29日(星期一)至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9日15:00至2019年7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4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7月24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2131号江南名苑奇信股份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和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2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2131号江南名苑二层奇信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38

联系电话:0755-25329819

传真号码:0755-25329745

联系人:李文思、陈卓伟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李文思、陈卓伟

联系电话:0755-25329819

传真号码:0755-25329745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授权委托书(附件3)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1

2、投票简称:奇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2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9年7月29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2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9-037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此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37.3947万元;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和会议审议情况

2018年,经参与公开招标,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建集团”)中标浦东新区建筑装潢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项目和浦东新区有机质固废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两项目”),并与工程项目发包人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环保”)就两项目分别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包价分别为人民币13,761.6320万元和人民币14,278.2998万元,总计为人民币28,039.9318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编号为“临2019-008”、“临2019-009”的临时公告)

近日,因项目用地方案及投资模式调整,浦东新区建筑装潢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项目和浦东新区有机质固废处理厂扩建工程两项目位置互换并需相应调整总体布局,导致两项目工程量变化和原施工许可证失效。目前,浦东环保正在重新办理规划许可证,并拟重新进行上述两项目的招投标工作。

鉴于此,经双方友好协商,浦建集团与浦东环保就两项目分别签订合同终止协议,终止两项目原施工合同的执行;两项目已完成的桩基工程,将由浦建集团与浦东环保另行协商结算。

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7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列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程。

2019年7月13日-1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张延红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19年7月13日-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树逊先生、杜长勤先生、张延红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因项目用地方案及投资模式调整导致原施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浦建集团与浦东环保经友好协商签订施工合同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浦东环保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37.3947万元;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同类别的关联交易;合计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浦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浦东环保为浦发集团控股子公司,浦建集团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浦东环保与浦建集团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6,2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4幢3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王鸿

经营范围:对固废处理、污水处理、资源再利用项目的投资与管理,环保高新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的研制,并提供技术咨询,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污水处理及净化再利用,新能源发电及电能、热能的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90,678.42	204,800.54	81,896.00	14,818.37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签订上述施工合同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是由于项目用地方案及投资模式调整导致原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已完成的桩基工程部分,将由原合同双方按实际工程量另行协商结算,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9-038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结构性存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结构性存款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即任一时间点结构性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额度使用期限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4月2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结构性存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结构性存款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即任一时间点结构性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周转情况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一、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期利用存量资金做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上海寰保渣业处置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收益率区间【1%,3.70%】	2019年4月11日	2019年7月11日	否
2	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70%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7月19日	否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70%	2019年4月23日	2019年7月23日	否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85%	2019年4月22日	2019年10月22日	否
5	上海北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淮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固定收益率为1.91%,浮动收益率可能为1.78%、1.79%或1.82%	2019年4月25日	2019年7月25日	否
6	上海浦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淮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固定收益率为1.91%,浮动收益率可能为1.78%、1.79%或1.82%	2019年4月25日	2019年7月25日	否
7	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收益率区间【1%,3.75%】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7月30日	否
8	上海杨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19,500.00	收益率区间【1%,3.75%】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7月30日	否
9	上海寰保渣业处置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收益率区间【1%,3.75%】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7月30日	否
10	上海杨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9,300.00	收益率为3.75%或4.25%	2019年5月6日	2019年8月6日	否
11	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金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收益率区间【1.35%,3.80%】	2019年5月6日	2019年8月6日	否
12	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3.70%	2019年5月10日	2019年8月8日	否
13	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收益率区间【1%,3.75%】	2019年5月14日	2019年8月13日	否
14	上海北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淮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固定收益率为1.91%,浮动收益率可能为1.78%、1.79%或1.82%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8月26日	否
15	上海浦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淮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固定收益率为1.91%,浮动收益率可能为1.78%、1.79%或1.82%	2019年5月28日	2019年8月28日	否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存量资金所做银行结构性存款均保本无风险。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临时闲置自有资金做银行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使用该资金做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做银行结构性存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实施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截至2019年第二季度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结构性存款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345,3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60,5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9-039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第二季度,公司及子公司新签项目数量总计为35个,新签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26,856.6106万元,新签项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9.38%,新签项目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91.56%,按业务类型细分,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数据	基建工程	房屋建设	建筑装饰	总计
2019年第二季度新签项目数量(个)	29	6	0	35
2019年第二季度新签项目总金额(万元)	223,460.0635	3,396.5471	0	226,856.6106
2019年累计新签项目数量(个)	47	19	3	69
2019年累计新签项目总金额(万元)	273,389.6196	146,866.0023	4,296.5467	424,552.1686

截至2019年第二季度末,公司不存在已签订但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产品参加天天基金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天天基金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7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天天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期限以天天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天天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天天基金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天天基金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fund.eastmoney.com

2、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98-9988

网址:www.sinvo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编号:临2019-035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19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共收回表决票9张,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参与发起设立滨州五矿新旧动能转换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五矿金通作为普通合伙人认购其中9,400万元的出资额。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袁仲雪先生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袁仲雪	是	36,327,122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7月18日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5.00%
袁仲雪	是	40,000,000	2019年6月17日	2019年7月18日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7.53%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日,袁仲雪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45,308,4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6%。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76,327,122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52.5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7%;本次解除质押后,袁仲雪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新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7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7月23日起将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设置为1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本基金将该笔申购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合计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19-021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9年7月26日下午15:00-17:30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19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